

# 中国科学院

---

科发条财函字〔2021〕68号

##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 2020年“三虚假”检查典型问题的通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与中国科学院党组2020年第二次专题会商会议通报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以虚假合同、虚假事项、虚假发票等套取科研经费的部分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 一、某研究所虚构会议

某研究所多次虚构会议，将购买咖啡豆（粉）支出列入会议费开支，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共21笔合计金额9.6万元，属于虚假会议。2018年院巡视报告已提出会议费存在夹带报销咖啡豆问题，研究所仍未整改。

### 二、某研究所虚列课题成本

某研究所团队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万人计划课题直接成本中共列支预存机时费用150万元。截至检查日，实际仅使用13.64万元，该团队预存机时费用仍剩余136.36万元，属于虚列课题成本。

---

### **三、某研究所预存餐费虚列会议费**

2019年4月，某研究所团队在科研项目工作研讨会议期间，通过公务卡在饭店预存餐费3000元并报销。经查，其中920元餐费报销不在会议时间范围，属于虚列会议费支出。

### **四、某研究所签订虚假合同对外出租办公用房**

某研究所2017年尚未取得所园区450平方米办公用房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不得出租”的规定，该所无权对外出租办公用房。该所与某公司通过签订虚假横向科研项目任务书，实则将办公用房对外出租，任务书执行周期三年，总经费24万元，2020年底确认全部收入，属于虚假合同。

上述问题及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已责成相关单位严肃整改。希望院属其他单位、院机关各部门对以上问题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即知即改，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使用，为推动我院“率先行动”计划实施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